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展期借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南信东"）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向湖南信东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34.97万元（含），借款期限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2）借款利率与计息：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3.6%/年计算，按季结息、按年付息；湖南信东有权在借款期限内提前分期还本付息，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自出借之日起计息至每笔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

（3）还款：在湖南信东实现销售回款后，在保障开发所余资金的前提下，在借款期限内，湖南信东按其借款额及时无条件一次或分次归还；

（4）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在授权额度内，经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展期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3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展期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背景情况：

（1）2020年，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经营层审议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南信东"）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湖南信东提供财务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525万元，用于湖南信东摘地款及补充开发经营所需的资金。湖南信东控股股东中信城开长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股东信高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高共赢"）按照对其持股比例分别向湖南信东提供财务借款52,994.173285万元、980.826715万元。

2020至2021年，公司按照约定陆续提供借款9,104.97万元，中信城开提供借款50,657.255426万元，信高共赢提供借款937.574574万元，各方提供借款比例与持股比例一致。

（2）2022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湖南信东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2020年已签订的《借款合同》下借款期限延长为五年（2020年至2025年），利率按照原合同利率执行，其他条款沿用原条款。

以上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月21日、2月12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截至目前湖南信东股东借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单位	持股比例（%）	累计借款本金	累计已还本金	累计已还利息	借款本金余额	至到期日应付利息
中信城开	83.46	50,657.255426	26,538.814338	11,665.814912	24,118.441088	518.211505
信高共赢	1.54	937.574574	491.185662	215.913226	446.388912	9.591162
东湖高新	15.00	9,104.97	4,770.00	2,097.515833	4,334.97	93.141647
合计	100	60,699.80	31,800.00	13,979.243971	28,899.80	620.944314

3、根据参股公司湖南信东商改住项目建设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湖南信东2025年7月17日即将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4,334.97万元展期三年，即从2025年7月17日延展至2028年7月17日，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的借款利率按3.6%/年计算，按季结息、按年付息。同时，湖南信东股东方中信城开、信高共赢按照上述同等展期条件签署借款本金余额展期相关协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展期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湖南信东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提供展期借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湖南信东商住用地分两期开发，其中一期住宅部分已售罄，目前仅车位在售。二期商业地块原规划业态为小面积段平层公寓及LOFT公寓，因长沙商住市场持续下行，商业地块暂停开发。2024年7月长沙市出台"商改住"政策，支持公寓产品调整为住宅，有效期一年。湖南信东正抢抓政策窗口期，积极推进项目"商改住"调规工作，目前调规方案已通过专家咨询和市规委会审议，湖南信东预计2025年6月完成"商改住"调规，8月取得工规证，10月底前取得施工证，2026年3月获取预售证，2026年12月封顶，2027年12月竣工交付。

为支持湖南信东商改住项目建设的实际经营需要，促进湖南信东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对湖南信东2025年7月17日即将到期的借款本金余额4,334.97万元展期三年，即从2025年7月17日延展至2028年7月17日，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的借款利率按3.6%/年计算，按季结息、按年付息。

同时，湖南信东股东方中信城开、信高共赢按照上述同等展期条件签署借款本金余额展期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展期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湖南信东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提供展期借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财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湖南信东（借款方）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456号信城创智工业园第A11栋702-2号

法定代表人：肖雄飞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2020年7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5%；中信城开持股83.46%；信高共赢持股1.54%。

2、湖南信东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339.70	25,678.34
净资产	-13,838.26	-13,862.93
资产负债率	152.54%	153.99%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0,760.49	0
净利润	-12,354.37	-24.67

注：湖南信东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5BJAA8B0012）

湖南信东2024年度亏损12,354.37万元，主要是受所在城市房地产行业市场行情影响，湖南信东按照假设开发法对未开发商业地进行测算后，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在2024年对未开发商业地块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749万元（累计计提12,617万元）。

湖南信东2025年一季度亏损24.67万元，主要是湖南信东在一季度无可确认的营业收入，日常费用支出形成阶段性亏损。

三、《<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借款人：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1、借款金额和种类：人民币4,334.97万元

2、借款期限：2025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3、借款利率与计息：利息按照年利率3.6%/年计算，按季结息、按年付息（每年6月付息）；乙方有权在借款期限内提前分期还本付息，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自出借之日起计息至每笔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

4、还款：在乙方实现销售回款后，在保障开发所余资金的前提下，在借款期限内，乙方按其借款额及时无条件一次或分次归还。

四、本次财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纾缓湖南信东阶段性资金周转困难，支持湖南信东商改住项目建设，有利于湖南信东可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湖南信东总资产25,678.34万元，负债总额39,541.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3.99%，其资产主要为商业地块土地成本和少量项目前期工程费。商业地块土地成本和少量项目前期工程费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双方股东资本金投入、股东内部借款，其中：各股东注册资本金合计投入3,0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各股东为其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28,899.80万元。

本次拟与湖南信东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向湖南信东提供财务展期借款事项，有利于缓解湖南信东阶段性流动资金周转问题，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向湖南信东委派了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能够对湖南信东的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向湖南信东的借款利息按照利率3.6%/年执行，高于公司平均融资成本。

五、公司过去12个月累计对湖南信东提供财务借款次数及金额

过去12个月为湖南信东提供财务借款发生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3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3	东湖高新	2025/5/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5.82%股份的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展期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共同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5日

至2025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公司2025年年度预算报告	√
7	公司2025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	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公司2025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公司2025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董事长2024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展期借款的议案	√

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4、6-13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5、10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议案14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5年5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8、9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3、8、9、10、11、1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5年5月23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2025年年度预算报告			
7	公司2025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公司2025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公司2025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长2024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展期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3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至0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hgx600133@elh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洋先生；

董事、总经理：史文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

董事、财务负责人：赵光锐先生；

独立董事：金明伟先生、王华先生、熊新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至0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hgx600133@el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172038

邮箱：dhgx600133@el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3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展期借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南信东"）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向湖南信东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34.97万元（含），借款期限为2025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2）借款利率与计息：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3.6%/年计算，按季结息、按年付息；湖南信东有权在借款期限内提前分期还本付息，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自出借之日起计息至每笔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

（3）还款：在湖南信东实现销售回款后，在保障开发所余资金的前提下，在借款期限内，湖南信东按其借款额及时无条件一次或分次归还；

（4）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展期借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展期借款符合公司和参股公司发展需要，按照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同比提供展期借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展期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4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063,4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063,4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66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668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245,78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93,562	99.3427	179,212	0.4364	90,692	0.2209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91,439	99.3375	180,712	0.4400	91,315	0.2225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92,239	99.3394	181,212	0.4412	90,015	0.2194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93,562	99.3427	181,212	0.4412	88,692	0.2161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93,562	99.3427	181,212	0.4412	88,692	0.2161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59,772	99.2604	294,357	0.7168	9,337	0.022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60,795	99.2629	232,173	0.5654	70,498	0.1717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93,539	99.3426	198,906	0.4843	71,021	0.173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790,539	99.3353	200,906	0.4892	72,021	0.175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00,739	92.6008	294,357	7.1716	9,337	0.2276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01,762	92.6257	232,173	5.6566	70,498	1.7177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834,506	93.4235	198,906	4.8461	71,021	1.73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审议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张昕、熊曼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逸飞激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305,1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305,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7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7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景新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曹骥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82,327	99.9602	18,100	0.0315	4,678	0.008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82,327	99.9602	18,100	0.0315	4,678	0.008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82,327	99.9602	18,100	0.0315	4,678	0.008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82,327	99.9602	18,100	0.0315	4,678	0.008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81,827	99.9593	19,278	0.0336	4,000	0.007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18,958	99.6751	182,147	0.3178	4,000	0.007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18,958	99.6751	182,147	0.3178	4,000	0.0071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81,827	99.9593	19,278	0.0336	4,000	0.0071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82,327	99.9602	18,100	0.0315	4,678	0.008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453,327	99.6887	19,278	0.2578	4,000	0.0535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290,458	97.5103	182,147	2.4362	4,000	0.0535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453,827	99.6953	18,100	0.2421	4,678	0.06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5、议案6、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律师、郭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中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04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坤投资"）、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能"）、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及陈建华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重工"）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42）。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恒力重工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中坤投资、苏州恒能、恒能投资、陈建华所持恒力重工100%股权过户至松发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松发股份全部资产与经营性负债，由潮州松发品牌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发品牌家居"）作为松发股份全部资产与经营性负债的置出载体，然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松发股份所持松发品牌家居100%股权过户至中坤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2025年5月22日，松发股份与中坤投资、苏州恒能、恒能投资、陈建华等相关方签署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本次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割日为2025年5月22日，自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割日起，即完成交付义务。

自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及其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均归中坤投资所有，中坤投资享有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出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因置出资产产生的所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或担保权人的债务清偿及索赔）、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置出资产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中坤投资承担和解决，上市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次交易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尚待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的过户手续，债权债务的移转手续，员工安置的手续；

2、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等相关协议的安排，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审阅，并出具专项审阅报告，确定标的资产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并根据专项审阅结果执行本次交易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4、上市公司后续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5、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7、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注册程序，具备实施资产交割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已转移至资产承接方，置出资产权属转移涉及的部分过户登记手续、债权债务转移手续以及员工安置手续等尚在办理中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在交易相关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注册程序，具备实施资产交割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已转移至资产承接方，置出资产权属转移涉及的部分过户登记手续、债权债务转移手续以及员工安置手续等尚在办理中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在交易相关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04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培群先生书面辞职申请：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陈建华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年5月16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鉴于本次交易存在因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切实利益，防范上市公司因此可能被监管机构采取停牌等监管措施的风险。林培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职以后，林培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培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林培群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4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112MA60C84E5A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纯"）出具的《关于所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22日期间，重庆唯纯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383,7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491,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892,700股。重庆唯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6,900,096股减少至32,516,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99%减少至7.92%，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90.0096	8.99	3,251.6396	7.9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	2025/4/11-2025/5/22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合计	3,690.0096	8.99	3,251.6396	7.92	-	-	-

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491,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892,700股。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有减持计划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4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希荻微"）

● 增资金额：3,000万美元

● 本次增资不构成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尚需经过国内发改委、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香港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各项手续，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顺利推进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境外经营面临汇率波动风险，也面临着海外政策变化、运营管理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希荻微与韩国上市公司Dongwoon Anatech Co., Ltd.达成合作，开拓了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即智能视觉感知业务。自2023年第二季度起，公司以自有品牌全面布局智能视觉感知业务。2024年，公司围绕智能视觉感知业务现有产品搭建了供应链、技术团队，全力推动该业务从贸易模式向自产模式转换。同时，公司为该业务组建了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开展下一代产品的预研。2024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部分产品已由贸易模式转换为自主委外生产模式。同时，2024年8月，公司通过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21,005,377,046韩元收购了Zinitix Co., Ltd.,（以下简称"Zinitix"），Zinitix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如上所述，由于香港希荻微及公司境外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现有资金已无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有效推动公司开展智能视觉感知业务，同时为满足香港希荻微及公司其他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1,597.30万元，具体以实时汇率为准）向香港希荻微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香港希荻微投资总额将由90,001,300美元增加至120,001,300美元，公司对香港希荻微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香港希荻微100%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等事项。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增资尚需经过国内发改委、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香港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情况：已发行股份数为9,0001,300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4日

住所：8/F., Gold & Silver Commercial Building, 12-18 Merc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模拟芯片的物流、采购和销售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874.26	96,535.87
负债总额	39,360.28	34,846.93
净资产	61,513.98	61,688.9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53,654.19	17,924.23
净利润	-9,449.41	-998.46

注：

1.上述香港希荻微财务数据为香港希荻微合并范围数据。

2.香港希荻微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审计；香港希荻微2025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公司开展智能视觉感知业务以及满足香港希荻微及公司其他境外子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香港希荻微的资本实力，促进香港希荻微及公司其他境外子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境外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希荻微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尚需经过国内发改委、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香港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各项手续，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顺利推进本次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境外经营面临汇率波动风险，也面临着海外政策变化、运营管理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